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表號	20905-00-07

國有非公用土地－按管理別分

中華民國　　年底

筆數－筆
單位：面積－公頃
價值－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 管理機關別			總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未處理	總計	筆數				
		面積				
		價值				
	待勘查	筆數				
		面積				
		價值				
	待處理	筆數				
		面積				
		價值				
	閒置	筆數				
		面積				
		價值				
	保留	筆數				
		面積				
		價值				
	占用	筆數				
		面積				
		價值				
	出租	筆數				
		面積				
		價值				
	借用	筆數				
		面積				
		價值				
	委託經營	筆數				
		面積				
		價值				
	委託管理	筆數				
		面積				
		價值				
	採取土石	筆數				
		面積				
		價值				
	設定地上權	筆數				
		面積				
		價值				
	改良利用	筆數				
		面積				
		價值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各公務及事業機關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依式編製四份，一份由編製機關存查，另三份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統計處。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彙齊各單位資料後編製。

公開類	
年報	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填報

編製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表號	20905-00-07

國有非公用土地－按管理別分（續 1 完）

中華民國　　年底

筆數－筆
單位：面積－公頃
價值－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 管理機關別			總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
已處理	總計	筆數				
		面積				
		價值				
	無償撥用	筆數				
		面積				
		價值				
	有償撥用	筆數				
		面積				
		價值				
	出售	筆數				
		面積				
		價值				
	註銷產籍	筆數				
		面積				
		價值				
	放領	筆數				
		面積				
		價值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各公務及事業機關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依式編製四份，一份由編製機關存查，另三份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統計處。

2.本表資料須循行政層級彙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彙齊各單位資料後編製。

「國有非公用土地－按管理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公務及事業機關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未處理部分：以會計年度底為準。

(二)已處理部分：以會計年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處理情形（未處理、已處理）與管理機關別交叉分類；未處理包括：待勘查、待處理、閒置、保留、占用、出租、借用、委託經營、委託管理、採取土石、設定地上權及改良利用；已處理包括：無償撥用、有償撥用、出售、註銷產籍及放領。一「筆」土地，有二種以上不同之財產來源或管理區分及同一管理區分有非共同之使用人時，應予以分「錄」管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待勘查：指尚未辦理勘查之土地。

(二)待處理：指業經財政部或行政院核定處分方式而尚未處分完成之土地。

(三)閒置：指經勘查結果為空地且無需保留之土地。

(四)保留：指依法不得處分或不宜處分之公用土地、交通水利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等土地。

(五)占用：指被占用之土地。

(六)出租：指依法逕行出租、放租、標租之土地，及不定期限租賃關係或接管前已有租約存續之土地。

(七)借用：指訂約出借之土地。

(八)委託經營：指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辦法辦理委託經營之土地。

(九)委託管理：指委託地方政府依法管理之土地。

(十)採取土石：指依法同意採取土石之土地。

(十一)設定地上權：指依法設定有地上權之土地。

(十二)改良利用：指依國產法第四十七條辦理改良利用之土地。

(十三)無償撥用：指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土地（非約計面積撥用者）。

(十四)有償撥用：指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經撥用機關繳納價款之土地。

(十五)出售：指依法辦理讓售，標售或作價提供之土地。

(十六)註銷產籍：指房地消滅、產帳註銷及非有對價處分土地。

(十七)放領：指列入放領土地，經承領人繳清地價，縣市政府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國有財產署時之異動。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轉據各公務及事業機關實際入帳及報損註銷數值，分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產籍科和主計室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依式編製四份，一份由編製機關存查，另三份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統計處彙刊於「財政統計年報」分送各界參用。